

# 全球金融風暴後金融資產重分類會計處理之探討

美國次級房貸引發的金融風暴，造成各國金融市場及資產的價值崩跌，公平價值會計再次成為討論的焦點。一向以獨立性自豪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面臨極大的經濟後果及政治壓力下，不得不屈服，於去年（2008）修改了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的規定（我國亦隨之第2次修訂第34號公報）。本文之目的，即在介紹34號公報第2次修訂後，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 余駿展（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審計員）

## 壹、前言

近年來，會計準則發展有兩大趨勢——準則的國際化與公平價值會計。隨著多國籍企業的發展、雙重掛牌（Dual Listing）的增加、海外籌資的需求、吸引外資投資證券市場的需求、國際性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發展，一套國際通用的會計準則的需求越來越大。預

計到2011年時，全球會有一百五十個國家地區的會計準則，全面採用IFRS。即便是全球會計準則制定水準堪稱最完備的美國，其證管會（SEC）亦於2008年11月公布上市公司遵循IFRS時程草案，將於2011年決定是否強制公司於2014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up>1</sup>；而依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公布「我

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架構」，明訂我國企業將分二階段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sup>2</sup>，正式宣告我國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時代即將到來。

另一方面，邇來由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之骨牌效應，不但衝擊到各國的金融體系，甚至引發了世界性的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隨著各國金融市場

及資產的價值崩跌，公平價值會計再次成為討論的焦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雖然不隸屬於任何特定國家，然而由於歐盟國家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最為普遍、也是國際會計準則最有力的背書者，在此次金融風暴中，由於國際（及我國）會計準則原規定被歸類為交易目的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而美國會計準則並無此種禁止規定，使得美國公司得以藉由金融資產的重分類來規避帳面的損失。此種情況使得歐盟地區公司面臨了極為不利的地位，因此歐盟地區國家要求，若IASB不修改其規定，將脫離使用國際會計準則，而改用其他或者美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在面對此極大的政治壓力下，IASB不得不屈服，於去年（2008）10月13日修改IAS 39（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與IFRS 7（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有關金融

資產重分類的規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立刻跟進，於4天後（10月17日）火速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4號公報）第2次修訂條文。本文之目的，即為介紹34號公報第2次修訂後，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 貳、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定義與規定

依我國34號公報所定義之「重分類」（Reclassification），僅限於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至於其他情形（以下姑且稱之為「變更分類」），諸如：

- 衡量方法導致之變更分類<sup>3</sup>——例如原採成本法，續後因公平價值可以取得，而改採公平價值法（反之亦同）。
- 避險關係導致之變更分類——例如原指定為高度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產品不再符合公報第120段有關避險關

係之條件，及將衍生性商品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且該避險高度有效。

- 會計準則導致之變更分類——例如保險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sup>4</sup>第42段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而變更分類之金融資產。

因此，在本次修訂之前，34號公報所允許的重分類為（詳表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另補充當衡量方法改變時之會計處理如表2。

相較於第1次修訂條文，第2次修訂條文則規定，如符合一定條件，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額外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重分類至放款及應

表 1 34號公報第1次修訂條文所允許之重分類

重分類前之金融資產類別	可重分類之金融資產類別	重分類條件與依據條文 <sup>5</sup>	重分類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意圖或能力之改變 (第107段)	以當時公平價值作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新攤銷後成本，重新計算有效利率，並作為攤銷折溢價的新基礎。原來的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應按利息法逐期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使每期之利息收入等於按原來的有效利率所計算之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意圖或能力之改變 (第105段)	按攤銷後成本重分類至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並按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評價方式。

表 2 衡量方法導致變更分類之處理

改變前之金融資產類別	可以變更分類之金融資產	變更分類條件與依據條文	會計處理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 (第107段)	應將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 (第107段)	將當時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至於原來的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 則繼續留在資產負債表中而不於期末調整，俟該權益證券出售再轉入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俟後能可靠衡量時 (第106段)	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俟後能可靠衡量時 (第106段)	依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 <sup>6</sup> 。

收款；值得注意的是，第2次修訂條文禁止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詳表3)。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所謂「極少情況」(rare circumstances)的定義。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在修改重分類規定的最

大原因，在於因應金融風暴所造成的經濟後果與政治壓力，因此若企業依據新規定重分類的原則是因為本次全球性之金

表3 34號公報第2次修訂條文所允許之重分類

重分類前之金融資產類別	可重分類之金融資產類別	重分類條件與依據條文 <sup>7</sup>	重分類會計處理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在極少情況下(例如本次金融風暴),且: 2.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第104段)	應將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有活絡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1.在極少情況下(例如本次金融風暴),且: 2.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第104段)	應將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無活絡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第104段)	應將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無活絡市場)	放款及應收款	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第104-1段)	以當時公平價值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新攤銷後成本,重新計算有效利率,並作為攤銷折溢價的新基礎。原來的未實現損益(股東權益)應按利息法逐期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使每期之利息收入等於按原來的有效利率所計算之金額(見釋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意圖或能力之改變(105段)	按攤銷後成本重分類至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並按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評價方式。

融風暴,則不需進一步說明。反之,由於本次修訂並非臨時性的修改,續後若企業欲依據本次修訂的結果重分類金融資產時,必須於附註中詳細說明

造成重分類的的原因確實為「極少情況」。關於此一部份,會計準則並未列出任何具體的狀況或指引。

另外,債務商品若於重分

類後因現金可回收性提高而增加企業對其未來現金流入之估計,該估計增加數之影響應自估計變動日起調整有效利率,不得調整估計變動日之資產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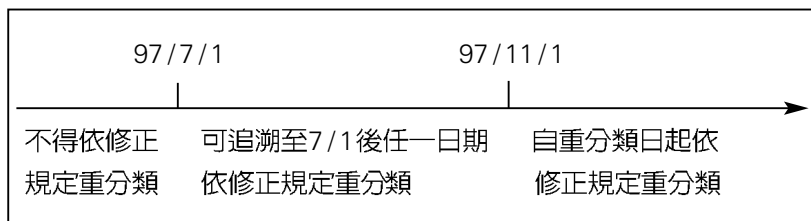
面價值。

## 參、過渡規定

依34號公報第2次修訂條文規定之過渡條款如圖1：

由圖1可知，只要在民國97/7/1到97/10/31間，企業想要規避因金融資產適用公平價值會計所產生之評價損失，會計準則允許企業在發生損失之後，在帳簿上作日期的調整——假設在損失發生以前，企業已經先行重分類。例如某企業將一公司債投資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帳，97/9/15的市價為1,000萬元，到了97/9/30，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已大幅下降至600萬元，則會計準則允許該企業在97/7/1~97/9/30的任何一天，將該「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不列入當期損益，僅減少股東權益）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無須認列評價損失）。此種做法，等同會計準則賦予

圖1 金融資產重分類的過渡期間處理方式



公司合法操縱損益的權利<sup>8</sup>。

## 肆、揭露

雖然迫於政治壓力與經濟後果，此次國際會計準則不得不修正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然而國際會計準則（我國34號公報）亦規定應揭露以下資訊，使報表使用者瞭解重分類的相關資訊：

-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
- 所有當期及以前各期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 若金融資產是因「在極少數情況下」重分類金融資產，應描述其事實及狀態。
- 當期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當期及前期認列為損益或業

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

- 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各期公平價值變動（自重分類年度起），及其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各期收益及費損。
- 重分類日之有效利率及企業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

茲以寶成工業（9904）第3季合併報表附註揭露為例，該公司於民國97年8月29日為基準日，將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揭露內容如下<sup>9</sup>：

合併公司於97年8月29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

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之公平價值如下（以下單位皆為千元）：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9,200,5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9,200,548</u>
	<u>\$9,200,548</u>	<u>\$9,200,548</u>

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97年9月30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618,086</u>	<u>\$6,618,086</u>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u>9 7 年 前 3 季</u>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認 列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失 金 額</u>	<u>認 列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u>	<u>認 列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失 金 額</u>	<u>認 列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u>	<u>認 列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失 金 額</u>	<u>認 列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6,584)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582,462)	-

97年前3季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料如下：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額  
(\$ 2,609,046)

## 伍、會計處理釋例

◎釋例一、硯墨公司於95年6月30日以\$964,540購買慈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面額\$1,000,000，票面利率8%，有效利率10%，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付息，97年6月30日到期。95年12月31日市場利率降為9%，慈和公司公司債市價上升至\$986,255。硯墨公司於96年1月1日決定將該筆公司債投資重分類。試作以下情況截至96年6月30日之分錄（如表4）。

情況1：由備供出售證券投資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情況2：由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證券投資。

◎釋例二、俊鑫公司於95年6月30日以面額\$1,000,000購買祐誠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票面利率為8%，每年6

表4 釋例——分錄

時點	情況 1	情況 2
95/6/30 (原始購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964,540 現金 964,5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4,540 現金 964,540
95/12/31 (資產負債表日)	現金 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8,2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227 $* \$964,540 \times 10\% \times \frac{6}{12} = \$48,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3,4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488 $** \$986,255 - (\$964,540 + \$8,227) = \$13,488$	現金 4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27 利息收入 48,227 $* \$964,540 \times 10\% \times \frac{6}{12} = \$48,227$
96/1/1 (重分類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6,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986,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972,7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72,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3,4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488 $* \$986,255 - \$972,767 = \$13,488$
96/6/30 (認列利息收入)	現金 4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57 利息收入 48,638 $* \$972,767 \times 10\% \times \frac{6}{12} = \$48,638$ $** \$986,255 \times 9\% \times \frac{6}{12} - \$40,000 = \$4,381$ $*** (\$48,638 - \$40,000) - \$4,381 = \$4,257$	現金 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38 利息收入 48,638 $* \$972,767 \times 10\% \times \frac{6}{12} = \$48,638$

月30日及12月31日付息，98年6月30日到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債券無活絡交易市場。95年12月31日收到利息後，因

祐誠公司發生嚴重虧損，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故俊鑫公司於該日對相關投資作減損測試，估計以後各期仍可收到利息\$40,000，惟到期

本金僅可收回\$600,000，於評估祐誠公司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及剩餘期間後，決定其有效利率為12%。俊鑫公司並決定於96年1月

1日將該筆公司債投資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之狀況與實際相同。96年因祐誠公司成功推出新產品轉虧為盈，俊鑫公司於96年底估計其應有能力依公司債原始發行條件清償。

9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000,000
現金	1,000,000

95/12/31

1.認列利息收入

現金	40,000
利息收入	40,000

2.認列減損損失

95/12/31之公平價值 = \$40,000 × PVIFA (6% : 5)  
+ \$600,000 × PVIF (6% : 5) = \$616,849

減損損失	383,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383,151

\*\$1,000,000 - \$616,849 = \$383,151

96/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16,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616,849

96/6/30

現金	40,000
利息收入	37,0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89

\*\$616,849 × 6% = 37,011

96/12/31

現金	40,000
利息收入	36,8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68

\*\$613,860 × 6% = \$36,832

因為評估祐誠公司已具備依公司債原始發行條件清償之能力，故經試誤與插補，有效利率約為47.0058%。

97/6/30

現金	4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530
利息收入	143,530

\*\$610,692 × 23.5029% = \$143,530

97/12/31

現金	4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7,863
利息收入	167,863

\*\$714,222 × 23.5029% = \$167,863

98/6/30

現金	4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7,915
利息收入	197,915

\*調整尾差\$1。

現金	1,0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00



## 陸、結語

會計準則的許多禁止規定，係爲了避免公司進行損益操縱以誤導報表使用者的行爲。然而，會計準則既然是人爲的產物，中間又牽涉到極大的利害關係，其結果不免會因受到各方角力所影響，結果，會計準則往往因此失去了中立性。以此次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修訂而論，不但使一向以獨立性自豪的IASB形象蒙上陰影，也讓報表使用者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報表的可靠性畫上問號。以本文所舉的寶成工業公司爲例，若未將其持有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則其97年第3季至少應額外認列25億8千餘萬元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佔其合併總損益之25%，其差異不可謂不重大；國外的例子中，德國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去年第3季亦利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改後的規定，減少認列了約10.9億美元的價值減損損失，使其損益

表轉虧爲盈。台灣的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全面接軌已是不可逆之趨勢，囿於經濟與政治實力，或許台灣並無法對國際準則之制定具有太大的影響力，惟退一步身爲報表的使用者，若能確實瞭解會計準則的制定或修改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方有可能作出較正確的經濟決策。

## 參考文獻

1.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No.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par.50, 2004,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115, Accounting for Certain Investments in Debt and Equity Securities, 1993,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U.S.A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2008，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4. 寶成工業9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2. 第一階段適用對象，包括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2013年起適用IFRS，亦得於2012年提前適用；第二階段適用對象，包括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2015年起適用，或得自2013年提前適用。
3. 將權益證券投資由公平價值法變更為權益法，或由權益法變更為公平價值法，應亦可視爲此類。
4. 該號公報適用日訂爲民國100年1月1日，亦得提前適用。
5. 依34號公報第2次修訂前的條號。
6. 34號公報第1次修訂條文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在能可靠衡量公平價值時，僅能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此規定並不合理，因此第3次修訂條文已放寬亦可重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依34號公報第2次修訂後的條號。
8. 以此例來說，如果有甲乙兩家上市公司持有相同性質、分類之投資，但甲公司在34號公報第2次修訂條文生效日（97/10/17）前已公佈第三季季報，乙公司則於生效日後才公佈，可能會產生乙公司在第三季季報已將投資損失隱藏在重分類的資產項下，而甲公司因為提前公佈財務報表反而受到懲罰的怪異現象。
9. 取自寶成工業9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 註釋

1. <http://www.sec.gov/rules/proposed/2008/33-8982.pdf>